

不服民事判決要在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

一般人雖都知道可藉由打官司來解決民事紛爭，但對民事一審判決如有不服時，應如何上訴，則非所有人能正確瞭解，藉此乃就民事訴訟通常程序中有關上訴的規定略作簡介。

首先，對於民事通常程序的一審終局判決，原則是可上訴到管轄第二審的法院（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但當事人於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也可捨棄上訴權不再上訴。如要上訴則要在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天的不變期間內提起，但在宣示或公告後，判決送達前的上訴，也算合法。

其次，提起上訴要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一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的陳述、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上訴理由等事項，並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理由則須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的理由及關於前述理由的事實及證據。而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不得上訴的判決而上訴時，一審法院則會裁定駁回，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的情形而可補正時，一審則會定期間命補正，當事人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同樣會裁定駁回。

上訴如未經依前述說明駁回時，一審法院會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如各當事人均提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的上訴期間已滿後，一審便會儘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二審。如仍有上訴不合法情形，二審也會裁定駁回，但可補正時，還會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狀未表明理由時，法院會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後，二審法院也會速將上訴理由書送達被上訴人，同時法院也可能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及命上訴人就答辯狀提出書面意見。至於二審的言詞辯論，則要在上訴聲明範圍內為之，當事人要陳述一審言詞辯論的要領。

再來，二審認上訴無理由時，則會作出駁回的判決，而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可認為正當時，則要當作上訴無理由。要注意的是，二審依前述說明駁回上訴時，認為上訴人的上訴顯無理由，或僅係以延滯訴訟的終結為目的者，可以處上訴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的罰鍰。至於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時，便會在上訴聲明的範圍內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又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時，二審法院則可廢棄原判決，並在認為因維持審級制度所必要而將該事件直接發回原法院。此時，法院會先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二審就該事件為裁判時，二審便要自為判決。

另外，屬於原來應該適用簡易程序的事件，而一審以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時（如對於簡易程序的一審判決上訴，則是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二審是不可以一審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且除非違背專屬管轄的規定，否則二審也不可以一審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至於二審如因第一審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時便要用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的事實，則可以引用一審判決，如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則要一併記載。而判決書內應記載的理由，如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

法的意見及法律上的意見與一審判決相同時，也可以直接引用，如有不同便要另行記載。又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的意見，也要一併記載。

此外，如當事人已聲請，則二審就關於假執行的上訴，便要先為辯論及裁判。二審如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則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如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而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也是一樣。關於財產權的訴訟，二審的判決如維持一審判決，則要在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要注意的是，對二審關於假執行的裁判，原則上就不能再聲明不服了。

最後，上訴人在終局判決前還可將上訴撤回，不過被上訴人如已附帶上訴，則要得到被上訴人的同意。當然，撤回上訴就喪失上訴權而不能再上訴了。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37 條至第 461 條

